

奢华体验 尊贵享受

全新BMW7系永康宝驿总经理专访



记者 :全新宝马7系颠覆性的提出了 开宝马,坐宝马 ,那么全新7系所依仗的是什么 ?

胡总 :全新BMW7系作为宝马的旗舰车型 ,用三个极致演绎了对未来的看法和追求极致造车的理念 :行驶性能和驾驶乐趣的极致 ;互联驾驶和人机交流的极致 ;以及制造工艺和奢华感受的极致。

全新的照明设计是全新BMW7系奢华体验的开始。同级别首次装备的智能激光大灯集优雅与智慧于一体 ,在提升夜间行车安全性的同时给车主带来尊享受。为营造无上的尊崇体验 ,宝马设计师还首创迎宾光毯 ,让每次上下车都成为充满 仪式感 的愉悦体验。星空全景天窗和后排氛围照明灯有6种高雅的氛围灯萦绕 ,营造出星辰灿烂美妙无比的车内空间。在

我们有幸生活在一个充满创新活力的时代 ,科技正在改变行业的规则 ,大众正满怀热情拥抱新的出行方式 ,创新科技和互联网+的到来。宝马集团的旗舰车型 全新BMW7系 ,开启了全新 BMW7系的完美时代。让我们跟随永康宝驿宝马4S店总经理胡晓军先生的脚步去探知未来

后排 ,可拆卸的后排智能触控平板电脑可以让客户无需劳顿起身 ,即可轻松控制所有舒适和娱乐功能。

全新BMW7系对中国客户需求的关注细致入微 ,完美把握了当代消费者注重内涵和自我体验的豪华理念 ,并可通过 BMW专属定制 为客户打造独一无二的豪华座驾。

记者 现阶段全新宝马7系的竞品是哪些 ,7系的优势又有哪些 ?

胡总 :提到BMW人们也就会不由自主的想到与其共同组成 德系三强 的奥迪与奔驰 ,而7系、A8以及S级也都代表了各自品牌的旗舰产品。虽然同属豪华品牌的旗舰轿车产品 ,但是三者细分方向上又有着各自的不同 ,不能说是竞争 ,因为每个品牌都有它自己所诠释的内涵及价值体现。

而全新一代BMW7系的就是希望能找到全新的对于现代豪华的理解。因为现在这个时代 ,已经到了一个创变的时代 ,我们要体现的就是与这个时代共同进步的概念。对于注重驾驶乐趣的BMW来说 ,新一代7系融合了更多具有时代性的因素 ,汇聚了BMW最新顶尖科技 ,例如中控台液晶屏不仅可以触摸控制 ,还可以进行手势的识别 ,极具科技感。

另外 ,新一代7系的液晶屏幕的车钥匙也是一大亮点。车主可通过该钥匙可以遥控车辆停车入位 ,及驶出停车位或查看相关信息。总之 ,新BMW7系集当今最前沿的材料科技于一身的智能轻量化车身结构等16项领先装备 ,为顶级豪华轿车的豪华理念又向未来推进了一大步。

记者 :作为永康市唯一一家BMW(宝马)授权经销商 ,是如何演绎出新的形象的呢 ?

胡总 :作为永康市唯一一家BMW(宝马)授权经销商 ,永康市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光环有很多 :2013年度永康市纳税百强企业 ,2014年度永康市纳税优胜企业 ,在连续获得宝马(中国)2012年度、2013年度经销商综合运营质量排名全国第15名、

第9名后 ,2014年度位列全国第5名的巨大荣誉也尾随其后 ,在全国300多家经销商中脱颖而出。在BMW公司的客户满意度以及忠诚度调查中 ,永康宝驿也表现不俗。

面对种种荣誉 ,我们将其归功于两个词 品质、服务。一直以来 ,永康宝驿不但在品质上有高保障 ,更在服务上提高了自我要求 ,始终把顾客放在第一位 ,以优质的服务助推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我们看来宝马集团始终前瞻未来 ,精益求精 ,止于至善。我们深信 ,全新BMW7系是对客户需求的完美回答 :创新极致、可持续且充满情感魅力 !时代也必将由此划分 !

胡晓军对全新7系的见解 ,真是让我们望尘莫及 !作为永康宝驿宝马4S店的总经理 ,在这次的专访中胡晓军先生身上展现的成熟、稳重、自信展现的淋漓尽致 ,就如同全新7系一般 ,它一直是品牌的标杆 ,虽然拥有浓厚的历史底蕴但仍不断地推陈出新 ,只为了让客户体验独一无二的尊崇享受。而永康宝驿4S店也是如此 ,也拥有它自身的 精准与诗意 对客户需求的精准定位及对服务诗意般的亲切。在一个团队中拥有的出色领袖者是多么的重要。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2月15日(第708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20号
被告 :李明娣(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13号,身份证号 :33072219751211214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明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李明娣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3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7.26%计算至2015年6月4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6月5日起按月利率10.89%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所欠利息按季按月利率10.89%计算复利)。二、由被告李明娣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5200元。上述一、二项款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李明娣所有的坐落在永康市东城前花园1号2幢1单元302室的房产【产权证号 :永康房权证东城乡字第000108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永国用(2001)字第02874号】在上述一、二项款项范围内(但不超出人民币1050000元)优先受偿。如被告王剑锋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4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1852元,由被告李明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30号
被告 :任赵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285号,身份证号 :330722197710223079)本院受理原告李锦超与被告任赵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 :由被告任赵勇归还原告李锦超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7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但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任赵勇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任赵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71号
夏顺凤、徐永洁(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南路3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001314533、33072219711024452X)本院受理原告李美兰为与被告夏顺凤、徐永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271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夏顺凤、徐永洁归还原告李美兰借款2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4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夏顺凤、徐永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9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996元,由被告夏顺凤、徐永洁负担。请你等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00号
朱响阳(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里村回金路16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04076210)本院受理原告朱建福为与被告朱响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00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朱响阳归还原告朱建福借款2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0000元的违约金自2013年5月24日起,80000元的违约金自2013年7月2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朱响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38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784元,由被告朱响阳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48号
胡振禄、张娜娜(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江麻园自然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30617381X、230119198612315324)本院受理原告程振谦、朱月肖为与被告胡振禄、张娜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4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胡振禄、张娜娜归还原告程振谦、朱月肖代偿款213196.6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4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振禄、张娜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04元,公告费200元,合计4704元,由被告胡振禄、张娜娜负担。请你等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403号
赵莲多(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麓麓村40-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60418282X)本院受理原告高福雄为与被告赵莲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403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赵莲多归还原告高福雄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6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赵莲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150元,由被告赵莲多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05号
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厂(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工业区滨江路1号。)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忠与被告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05号判决书。由被告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支付原告黄文忠货款33420.0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高翔休闲用品制造厂负担。请你等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91号
胡志宁、黄英(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新塘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401194016、330722197505134026)本院受理原告鄢宇贵为与被告胡志宁、黄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91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胡志宁、黄英支付原告鄢宇贵货款486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3年12月1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志宁、黄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540元,由被告胡志宁、黄英负担。请你等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29号
胡松晓(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9010845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29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胡松晓归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92989.7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3年2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9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890元,由被告胡松晓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38号
胡雄伟、胡群静(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民路7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003303811、330722197408276428)本院受理原告胡德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3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胡雄伟、胡群静归还原告胡德新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14日起按月利率1.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雄伟、胡群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40元,由被告胡雄伟、胡群静负担。请你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49号
杜胜利、楼爱钦(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坑底自然村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30717403X、330722198308227922)本院受理原告陈惠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649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被告杜胜利、楼爱钦归还原告陈惠新借款15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5年5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杜胜利、楼爱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60元,由被告杜胜利、楼爱钦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聘信息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094永康市东城志力超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2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216843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东城志力超市
2015年12月14日
声 明
3094永康市东城志力超市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 :330722196911057711,声明作废。
声 明
3095永康市城西小学食堂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城西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382002890901,声明作废。
声 明
3095永康市城西小学食堂遗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 :Q2433078400289090W,声明作废。

声 明
3096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保险营销员王海华遗失展业证,证号 :02000633070080002012000428,声明作废。
声 明
3097永康市清溪山西砖瓦厂遗失有效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 码 号 :71765723-7,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098永康市格浩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10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218463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格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声 明
3098永康市格浩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 :330784307653145,声明作废。

声 明
3098永康市格浩贸易有限公司遗失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382003942901,声明作废。

声 明
3098永康市格浩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34年10月23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 码 号 :307653145,声明作废。

声 明
3101永康市君悦商务宾馆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 :330784054232480,声明作废。

声 明
3101永康市君悦商务宾馆遗失有效期自2012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 码 号 :054232480,声明作废。

声 明
3092吕航遗失2015年3月18日在浙商保险投保的浙GP1792的商业保险单为2993391033520150001.63交强险保单为29933910330201500169,保 费 发 票 号 为R143300100221576,R143300100221577 保 险 证 为C330332140113059,声明作废。